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验 资 报 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1、验资报告	1-2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7）020027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止收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538,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9,782,9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5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9,782,927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9,782,9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947,195.9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80,290.0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7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243,698.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782,92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20,460,771.3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538,000,000.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7,782,92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857,782,92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0月1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319,782,927.00	100.00%	1,550,947,195.95					1,550,947,195.95	319,782,927.00	100.00%	319,782,927.00	100.00%
合 计	319,782,927.00	100.00%	1,550,947,195.95					1,550,947,195.95	319,782,927.00	100.00%	319,782,927.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782,927.00	4.66			319,782,927.00	319,782,927.00	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8,000,000.00	100.00	6,538,000,000.00	95.34	6,538,000,000.00	100.00		6,538,000,000.00	95.34
合计	6,538,000,000.00	100.00	6,857,782,927.00	100.00	6,538,000,000.00	100.00	319,782,927.00	6,857,782,92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请示国务院同意，于2008年12月25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17号），一重集团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10935767F。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8,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538,000,000.00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782,92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相关股份认购会议决定，贵公司确定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782,92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5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9,782,927.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57,782,927.00元。折股份总数6,857,782,9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19,782,927股，占股份总数的4.6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538,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5.3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550,947,195.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零玖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9,300,000.00元已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564010100100041588	2017年10月12日	1,541,647,195.9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947,195.95 元，发生交易费用人民

币 11,280,290.0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76,792.45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9,300,000.00 元(含税)、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850,000.00 元（含税）、验资费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319,782.93 元,印花税人民币 770,507.10 元，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243,698.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782,92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220,460,771.37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57,782,927.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公司承销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各认购对象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栋25层

单位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收件人：刘瑞菊

电话：15733106773

截至2017年10月13日止，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564010100100041588	人民币	1,541,647,195.95	出资款
合计金额（小写）		1,541,647,195.95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伍亿肆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			



添男改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10月13日

经办人: 

职务: 张

复核人: 

职务: 王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20171012

付款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账号：564010100100041588

付款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兴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圆玖角伍分

（小写）：CNY1541647195.95

用途：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邮路：无关

序号：5640166200472

附注：

打印时间：2017-10-13

打印渠道：自助

批次号：5699021032340470

第2次打印

柜员号：9902

回单编号：201710120100143374



营业执照

(副本)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06 22

系统(湖北) <http://xyjg.gs.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1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年检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13日
y m d



傅西旗 男
姓名: 傅西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河南中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中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06817218
Identity Card No.: 4103006817218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5日
y m d

同登: 中寰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0.11.1

同登: 中寰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0.1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同登: 中寰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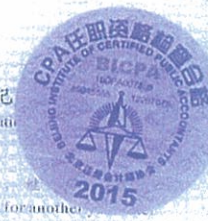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姓名 Name: 李玉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41052378020



2010年3月23日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900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4月28日



2003年4月28日

转出: 曹沛香
 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2.9.16



注册会计师协会
 PUBLIC ACCOUNTANTS
 2016.6.9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